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皓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皓明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要件之判斷，無須經嚴格證明。而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

二、經查：

(一)被告游皓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訊問被告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其雖坦認犯行，惟所述情節不無避重就輕之嫌，且本罪為最輕法定本刑10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之罪，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為人之本性，被  
02 告當可預期將因本案而受重刑之裁判，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  
03 告有勾串證人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  
04 押原因，並審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程度，暨其行  
05 為對社會秩序危害情節，為維護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認有羈  
06 押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2月11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07 (二)茲因被告於審判中首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  
08 月5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雖坦承犯行，惟其本案所犯為最  
09 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當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  
10 短，足信被告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  
11 進行及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動機及可能，具刑事訴訟法第  
12 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本案雖已於114年3月5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然尚未宣判，亦未確定，仍有確保嗣後被告到案  
14 進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考量目前審理進度，經  
15 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  
16 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本院認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  
17 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  
18 存在，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

19 三、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22 法官 何信儀

23 法官 黃皓彥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李宜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